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牛红军：

汪吉：

汪顺静：

2023年3月10日